

古建築保護乏力

「西關少爺，東山小姐」曾經是所有說粵語的人對廣州의 共同記憶。現在，隨著西關大屋的相繼被拆，這一切開始變得模糊不清。60歲的「老廣州」蘇少偉在西關度過了他人生的大部分時間，他的打銅舖就開在恩寧路的臨街騎樓裡。「小時候這裡進進出出都是西關大屋，如今要找到一間都難了。」蘇少偉與記者攀談時，隱隱透出對老廣州不斷消失的遺憾。他並不知道，肩負起保護這座歷史文化名城的官方機構的編制裡，不過寥寥幾人，加上無執法權，資金亦不足，顧此失彼，保護和修繕多數淪為空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顧一丹、趙鵬飛 廣州報道

■原西關一帶被拆得七零八落，與新建成的商品樓形成極大反差。 趙鵬飛 攝



閒置失修



■老廣州已經落魄，西關舊屋門緊閉，成為危房。 趙鵬飛 攝

髒亂一片



■唯一一處保存完整的西關大屋內部都是雜物，非常髒亂。 趙鵬飛 攝

廣

州被拆掉的歷史建築、甚至是受保護的文物建築，絕對不單單只是金陵台、妙高台。六月中，有街坊報料稱，荔灣區下九路的騎樓群，儘管早已被列入了廣州規劃局公佈的22片歷史文化街區，根據國家規定，凡被劃入歷史文化街區核心保護範圍內的，不得進行新建、擴建活動，但在今年1月開始，下九路37—55號騎樓群在「保護加固」項目的名義下，居然被拆得只剩下一堵牆。城管部門

稱，在做法和手續上都沒問題。但市規劃局卻稱，在6月初已勒令開發商停止拆除。

為保護廣州歷史建築奔波了數十年的湯國華，是廣州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教授，也是嶺南建築研究所所長。在他看來，從廣州官方對歷史建築保護部門的變遷，即可給出目前歷史建築陷入拆遷窘境

的註腳。

主管部門級別越來越低

湯國華說，1999年廣州成立名城辦（廣州市歷史文化名城保護辦公室），直接隸屬市政府，當時是規格比較高的協調部門，在保護廣州歷史建築方面做了不少行之有效工作。然而到了2004年，政府機構改革，名城辦併入市文化局，部門級別由局降至處。「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決定，因為文化局只管文物，管不了歷史建築。」湯國華說，直到兩年前，名城辦又被劃歸給規劃局，名為名城保護處。這個人數有限的處

級部門，是保護廣州歷史建築「有權限」的官方責任單位。

僅有數名專職工作人員，要負責指導保護廣州龐大的歷史建築，顯然是一件難以完成的任務。況且，名城保護處並沒有執法權力，需要通過所轄區域的城管部門來執法。現實的情況是，在歷史建築的拆留問題上，這兩個部門之間常常無法做到及時溝通。在上述下九路騎樓的拆遷問題上，城管執法部門與名城保護處說法不一，恰恰反映問題所在。

修繕缺錢保護空談

名城保護處雖然有保護歷史建築的責任，實則經常陷入手足無措的尷尬境地。一方面人手不足，比如歷史建築最多的越秀區，也只有1個人來負責。另一方面是資金短缺，不屬於文物的歷史建築更沒有財政撥款，因此除非社會捐贈或企業贊助，否則根本無法獲得資金進行保護和修繕。在這種情況下，保護歷史建築多數都淪為空談。



■下九路37號至55號，長約100米的一排騎樓被拆得只剩下「外立面」。 網上圖片

法規蒼白 縱容強拆

法規的滯後，成為當下保護歷史建築與文物保護單位的致命軟肋。廣州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教授湯國華告訴記者，《廣州市文物保護管理規定》1994年制定後，到2013年才進行了第一次修改。當初制定法律時，尚未出現開發商強拆的問題，對此亦沒有相關規定。《刑法》中規定破壞國家級和省級文物要入刑，但是並無細則。因此，出現破壞文物時，往往只能以罰款和要求復建了事。而目前，不屬於文物的歷史建築其保護則處於完全無法可依的狀態。

在回應歷史建築無法得到保護的問題上，廣州市文廣新局相關人士表示，廣州市歷時9年編制的《廣州市歷史文化名城保護規劃》將於今年修訂完成，一份經過普查後的歷史建築保護名錄會隨之出台。但對在這份名錄出台前，如何避免歷史建築遭到強拆，則沒有給予回應。廣東粵廣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張揚建議，政府應針對歷史建築強拆等問題出台行政決定，以解決立法上存在的漏洞。

文物保護有法不依

而即使是能夠被法律保護的文物建築，也存在着有法不依，執法不嚴的情況。在文物建築較多的廣州沙面島，大量文物建築被非法改建，外牆被換成玻璃櫥窗。

「按照法律，這樣的改建應該被處以罰款並要求恢復原貌。」湯國華說，他曾經與政府部門進行調查，要求涉事單位進行整改，但由於無人執法，後又不了了之。「有的文物建築被商家變更為用途，按照法律需要一層層批准，但根本無人執行。法律成為一紙空文。」

廣州立法可效香港

根據目前香港的《古物及古跡條例》，香港歷史建築被分為三個級別，而對於具有非常重要價值的建築物，辦事處會將其列為香港法定古跡，不屬於這個三級制度之內，而受香港《古物及古跡條例》所保護。但在廣州，並沒有一個官方的界別劃分，有價值的歷史建築往往在身份不明的時候就已經被拆除，留下的只是專家的歎息。

香港歷史建築三級別：

一級歷史建築：具有特別重要的價值，必須盡可能予以保存；

二級歷史建築：具特別價值，必須選擇性地予以保存；

三級歷史建築：具若干價值，但還未足以獲考慮保存。



■廣州西關一帶唯一保留下的完整的西關大屋。 趙鵬飛 攝

官員：全民監察 需建合理機制

建築一旦被拆，即便是復建，也無法還原本色，但在目前機制下，只有被拆，才能引發相關部門的重視，並被緊急叫停。廣州市文廣新局文物處處長劉曉明表示，已經公佈舉報電話，呼籲全民參與，發現強拆或破壞等行為立即與他們聯繫。但全民的參與需要建立在一個運作合理的政府協調機制。事實上，這個機制從未形成。

廣州民間保護歷史建築團體「古粵秀色」創辦人楊華輝就對記者表示，他們一幫愛好者在「掃街」過程中發現破壞建築外立面等嚴重的情況會向文物部門進行反映，但從未得到答覆，也未看到政府部門有任何具體行動。湯國華也表示，原本文物部門應該有巡查制度，但可能因為人手不足導致不作為，也從未真正實行過。而負責歷史建築保護的名城保護處則與其執法部門城管部門溝通不暢，很多時候城管默許的拆遷名城保護處尚不知情，這樣的機制顯然存在很多漏洞。



■民間文保人士經常「掃街」紀錄歷史建築狀況。 網上圖片

歷史建築廢與存 利益博弈犧牲品

記者日前來到位於廣州詩書路的金陵台與妙高台原址，這裡已經圍起了圍牆，上面寫着開發商的名字，表明了這塊地的所有者。如今只有留下的一面牆，還依稀散發出屬於民國的味道。這兩棟抗戰時期的建築，造型與風格在廣州鮮有，但一非文物保護單位，二不在掛牌的歷史文化街區，去年已經遭到過拆除厄運。在各方反對聲浪裡，政府曾發下「緩拆令」，而一年後，在凌晨2點鐘，這兩棟建築伴着推土機的隆隆聲而倒下。

廣東中原地產項目經理黃穎直言，妙高台被拆，其實沒有一方是贏家。開發商香港麗豐控股2007年以3億多拍下此地塊，到今年初仍然無法拆除，如果並非在樓市上升階段，會損失極大，同時業主陳祖沛也無法盡快回遷。但他同時強調，開發商應該尊重法律，如何在商業開發和保護古建築上找到平衡是雙方應該思考的問題。

而在強大的輿論壓力下，政府也有政府的委屈，而開發商則是「在商言商」的立場。政府官員在談到古建被拆問題時，總是顯得無力與無奈。廣州市規劃局法研處副處長黃韶冰表示，歷史建築的保護是十分複雜和困惑的問題，涉及到的政府部門有十餘個。她呼籲公眾參與，並表示需要政府各部門形成良好的合作機制。